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許延榮

相 對 人 美力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成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應負瑕疵擔保責任賠償新臺幣386,625元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，雙方同意除專屬管轄外，以雙方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參，本件既非屬專屬管轄訴訟，兩造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（如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）而優先適用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系爭契約標的即不動產坐落於高雄市岡山區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